**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承租灯芯巷32号311室房屋三年租赁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并在《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租赁保证金、首期租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我方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租赁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承租方承租后不得群租，每个房间住宿人数不能超过2人，须准守《杭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杭州市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等规定。

6、承租方将租赁标的物用于约定用途及业态以外的其他用途或业态的，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改变租赁标的物用途的报批手续，出租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但所需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7、租赁期内，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将房屋转借、群租、转租他人或挪作他用；不得对其房屋进行违建、开墙凿洞、违规装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行为）。一经查出，出租方可无条件收回租赁房屋。

8、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详见《房屋租赁合同》（样本）。

9、我方同意交纳首年租金一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

10、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租赁保证金及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